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銀髮產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4學年度適用

[illegible]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時數 學分		8-8		12-12		15-15		18-18		17-17		19-19		3-3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3-23		29-29		29-28		28-28		25-25		25-25		13-13		12-12
校訂必修	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9科目24學分											
			通識自由選修		4學分，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(四)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		25科目54學分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		最少應選修34學分					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	12 學分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	128 學分		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(一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菁英英文」校訂選修課程，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，通過者皆可認列為「專業選修學分」。

(三)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(必修18學分)及核心通識(至少6學分，分為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綜合領域等四領域)課程者，達24學分之後，有超修者，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
(四)通識之「自由選修」至多為4學分，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、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、微型課程、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「核心通識」課程。

(五)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

課程有標註「#」者為技優生必選修，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，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選修課程須先修銀髮健康促進始得修進階銀髮健康促進。

(二)本系與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共同認證「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」，凡修習通過本系「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」、「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」與「經營管理課程模組」之指定課程者，即可取得修業證書，詳細內容請參閱114學年度入學學生「課程規劃對應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表」。各模組之指定課程如下：

1.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：照顧服務理論、照顧服務實務、照顧服務實習。

2.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：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、銀髮溝通理論與實務、長照專業團隊實務運作、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。

3.經營管理課程模組：非營利組織管理、銀髮問題導向學習、實務專題、長照專業團隊實務運作、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。

(三)技優生修習「技優生必選修-管理技優領航專班」課程所取得學分可被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(四)「證照能力輔導」、「證照知能輔導」二選一必修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，取得規定之專業證照，方得畢業。若為身心障礙學生得免修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「專業證照檢定及競賽」證照一覽表。

(五)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實習，當學期得任選本系專業選修課程9學分作為[專業實習]之替代課程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